申请技能人才落户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 ，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 ;申请办理技能人才落户事项，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：

一、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；

二、本人已经知晓技能人才落户事项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所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四、所提供的（填写）联系电话（手机）号码系本人合法在用手机号码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；

五、经查实技能人才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、欺骗、违规取得技能资格证书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其申请不予办理，并纳入失信记录,取消其申请技能人才落户资格3年，已落户的由人社部门函告公安部门注销厦门户籍退回原籍.

申请人:

年 月 日

**（提示：本承诺书需打印签字后上传技能人才落户申报系统）**